

司機毆打乘客案 檢方撤訴

當事人考慮反控警局及乘客 彌補訴訟期間損失

【本報記者李春曉紐約報導】去年聖誕節發生在法拉盛 41 大道小巴站林姓福州籍乘客指控張姓司機毆打案件，經過九個月的漫長訴訟後，28 日在皇后區刑事法院因檢方撤訴(dismissal)而告終。

去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1 時許，林姓福州籍乘客帶著妻子和兩名年約五、六歲的兒子，欲在 41 大道上的小巴站搭車，59 歲的小巴司機張忠其(Cheung Chun Kei，音譯)以「兩名幼童需購買一張車票」為由，要求乘客買票；但被該乘客拒絕，雙方發生爭執進而演變成毆打事件，張忠其被警方控以涉嫌攻擊和騷擾罪嫌送辦。林姓乘客向檢方表示，張其忠和另外兩位大中華捷運的司機攻擊他，導致他右手流血，頸部淤血。

張忠其今年 5 月 7 日審前聽證時失利後仍堅稱自己是清白的。張忠其的辯護律師王漢濱表示，檢方在 28 日庭審的當日向法官報告，由於林姓乘客拒絕與檢方合作，使檢方不

得不撤銷所有對張忠其的刑事訴訟。張忠其表示自己在財力及經紀上蒙受了很大的損失，

因此正在考慮是否向紐約市警察局及林姓乘客提出民事訴訟。

警方公布強暴犯嘴臉

【本報記者姚增馨紐約報導】警方 29 日公布一名西語裔強暴犯的照片(見圖，紐約市警局提供)，並表示，該西語裔男子 25 日在布碌崙企圖強暴並搶劫一名亞裔女店員，盼望民衆協助指認。

警方指出，本月 25 日下午 3 時 35 分，在布碌崙威廉斯堡地區，一名持槍歹徒闖入位於格蘭街 612 號的商店內，挾持一名 20 歲亞裔女性，並企圖強姦該女子，受害人不從，歹徒遂劫走其財物及店中收銀機內為數不詳的現金後逃逸。

警方指出，該西語裔歹徒年約 20 歲到 25 歲，身高 5 呎 7 吋到 5 呎 8 吋之間，體重約 150 磅，膚色微黃，當天穿著暗色長 T 恤和藍色

牛仔褲，頭戴暗色棒球帽，協助指認歹徒的民衆可致電止罪熱線(800)577-TIPS，或電布碌崙特殊罪案中心(718)230-4418，提供有力線索供破案者，可獲兩千元獎金。

